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啟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配電場移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經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土地面積約7.6平方公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	原告主張被占用土地地號	占用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價　　額

（續上頁）

號	（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）	（㎡）	（元/ ㎡）	（新臺幣，元）
1	769地號	7.6	19,000元	144,400元